



高中古代詩文助讀

(四)



高中古代诗文助读

(四)

蔡义江 吴熊和 孔镜清

浙江人民出版社

高中古代诗文助读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6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5 字数100,000

1982年1月第一版

198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60,000

统一书号: 7103·1186

定 价: 0.32 元

出版说明

为了给中学语文教师教学古代诗文提供一些帮助，我们特将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课本中的古代诗文集中起来，分别编写了《初中古代诗文助读》和《高中古代诗文助读》，对每篇作品作了注释、讲解和语译。本书也可供中学生和一般古文爱好者阅读。

《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一九七八年三月试行草案）规定的高中语文一至四册共二十九篇古代诗文和一九七九年印行的高中语文一至四册所增加的十二篇古代诗文均已收录在本社出版的《高中古代诗文助读》一、二、三册中。一九八〇年印行的高中语文课本，篇目有所调整；在一至四册中新增了八篇古代诗文。现将这些作品收录于此，作为第四册。篇目仍按课文顺序排列。作品的文句，不同的版本有些差异，今从课本所据，以求一致。但在解释文句的含义上，也有一些不同于课本注解的地方，请教师们在教学时注意审辨取舍。并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本册注释、讲解和语译由杭州大学中文系蔡义江、吴熊和、孔镜清三位同志分别撰写。

目 录

察 今	 《吕氏春秋》(1)
原 君	 黄宗羲(12)
五人墓碑记	 张 溥(25)
谭嗣同(节录)	 梁启超(37)
孔雀东南飞并序	 汉乐府(54)
《孟子》二章	
鱼我所欲也	 《孟子》(86)
庄暴见孟子	 《孟子》(94)
过秦论(上)	 贾 谊(102)
屈原列传	 司马迁(116)

察 今

《吕氏春秋》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①？非不贤也^②，为其不可得而法^③。先王之法，经乎上世而来者也^④，人或益之^⑤，人或损之^⑥，胡可得而法^⑦？虽人弗损益^⑧，犹若不可得而法^⑨。

凡先王之法，有要于时也^⑩。时不与法俱在^⑪，法虽今而在^⑫，犹若不可法。故释先王之成法^⑬，而法其所以为法^⑭。先王之所以为法者，何也？先王之

①上：国君。胡：何，为什么。先王：古代贤明的帝王。法：前一个“效法”、“取法”，后一个“法令制度”。②非不贤：不是不好，指先王之法。③为其不可得而法：因为它是不可能效法的。不可得：不可能。法：效法，动词。④经乎上世而来者也：是经历古代传下来的。指的是当今见到的“先王之法”。⑤人或益之：也许有人增补了它（指法令制度）。⑥损：裁减，删削。⑦胡可得而法：怎么可以效法呢？⑧虽：即使。⑨犹若：还是。

⑩有要于时也：是根据当时的需要的。⑪时不与法俱在：时间不能与法令制度同样地保存。⑫法虽今而在：法令制度即使今天还存在。而，还。⑬释：放弃。成法：旧法，原有的法令制度。⑭法其所以为法：效法他们制定法令制度的办法。其，指代先王。为，制定。

所以为法者，人也^①，而已亦人也^②。故察己则可以知人^③，察今则可以知古。古今一也^④，人与我同耳^⑤。有道之士^⑥，贵以近知远^⑦，以今知古，以所见知所不见。故审堂下之阴^⑧，而知日月之行，阴阳之变^⑨；见瓶水之冰^⑩，而知天下之寒，鱼鳖之藏也^⑪。尝一脔肉^⑫，而知一镬之味，一鼎之调^⑬。

荆人欲袭宋^⑭，使人先表澠水^⑮。澠水暴益^⑯，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⑰，溺死者千有余人，军惊而

①人也：意思是根据人的需要，为人而设。②己亦人也：自己也是人。己，指当前要制定法令制度的人。③察己则可以知人：审察自己就可借以推知别人。可以，可以以此。④古今一也：古与今的道理是一样的。

⑤人与我同耳：别人与自己心也是相同的。古人以为人的心思彼此相同，因而有“推己及人”、“己所勿欲，勿施于人”等说法。

⑥有道之士：明白事理的人，与“有识之士”意思差不多。⑦贵以近知远：贵在能根据近的推知远的。

⑧审堂下之阴：察看日光、月光照射在房屋底下的阴影。⑨阴阳之变：指日夜和四季节候的变化。古人以白昼为阳，夜晚为阴，春、夏为阳，秋、冬为阴。

⑩冰：结冰，作动词用。⑪藏：潜伏。

⑫尝一脔（luán 爁）肉：吃一块肉尝尝味道。脔，同“脔”，一小块肉。

⑬镬（huò 或）、鼎：都是烹煮用的器皿。镬，状如锅，今方言中多有称铁锅为镬的。鼎，有三足两耳。味、调：两字互文，调，调味。

⑭荆：楚国，因楚原来建国于荆山一带，所以古称荆。袭：偷袭。宋，春秋战国时国名，原占有今河南东部和山东、江苏、安徽之间的地方，后国势渐衰，公元前286年为齐所灭。

⑮先表澠（yōng）水：事先在澠水（可以涉水而过的地方）设立标记。澠水，古水名，在古豫州、徐州境内。

⑯暴益：突然上涨，猛涨。益，同“溢”。⑰循表而夜涉：依照（原来设立的）标记夜间渡河。涉：徒步渡水。

坏都舍^①。向其先表之时可导也^②，今水已变而益多矣，荆人尚犹循表而导之^③，此其所以败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④，有似于此。其时已与先王之法亏矣^⑤，而曰此先王之法也^⑥，而法之。以此为治^⑦，岂不悲哉！

故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⑧，悖乱不可以持国^⑨。世易时移^⑩，变法宜矣^⑪。譬之若良医^⑫，病万变，药亦万变^⑬。病变而药不变，向之寿民^⑭，今为殤子矣^⑮。故凡举事必循法以动^⑯，变法者因时而化^⑰。是故有天下七十一圣^⑱，其法皆不同，非务相反也^⑲，时势异也。故曰：良剑期乎断^⑳，不期乎镆铘^㉑；良马期乎千里^㉒，不期乎骥骅^㉓。夫成

①军惊而坏都舍：士兵惊叫的声音如同大厦倒塌一样。而，如。都舍，大房子。

②向：以往，当初。可导：可以根据它来渡水的。

③尚犹：仍旧，还是。

④主：主张。

⑤其时：此时，那时，指今世。

亏（guī）：通作“诡”，差异，不适应。

⑥而曰：而口称，而强调说。

⑦以此为治：用这样的办法来治理国家。

⑧悖（bèi 倍）：荒谬，违背情理。

⑨悖乱：悖与乱。不可以：不能用来。持国：治国。

⑩世

易时移：世情变化了，时代改变了。

⑪宜：应该的，理所当然的。

⑫譬之若：譬如，好比说。

⑬药：用药，处方。

⑭向之寿民：

本来可以长寿的人。

⑮殤（shāng 伤）子：短命的人。殤，小孩子死亡。

⑯举事：做一件事情。以：而。动：进行，行动。

⑰因

时而化：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

⑱是故：所以，因此。七十一

圣：七十一个贤明的君主。恐怕是泛说其多，未必是实数。

⑲非

务相反：并非有意与别人不同。

⑳期乎断：期望它能断物。断，切

削锋利的意思。

㉑镆铘：同“莫邪”，本古代传说中人名，与其夫

干将为楚王铸剑，剑成而王杀干将，后其子持剑报仇。所铸剑即以干

将、莫邪为名，这里就是宝剑名。

㉒千里：能奔驰千里之意。

㉓骥骅（jì ào 记奥）：千里马名。

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①。

楚人有涉江者^②，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其舟^③，曰：“是吾剑之所从坠^④。”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⑤。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⑥，不亦惑乎^⑦？以故法为其国，与此同^⑧。时已徙矣^⑨，而法不徙。以此为治^⑩，岂不难哉！

有过于江上者^⑪，见人方引婴儿欲投之江中^⑫，婴儿啼。人问其故^⑬。曰：“此其父善游^⑭。”其父虽善游，其子岂遽善游哉^⑮？以此任物^⑯，亦必悖矣。荆国之为政^⑰，有似于此。

【讲解】

本篇选自《吕氏春秋·察今》。

《吕氏春秋》，又称《吕览》。战国末秦国丞相吕不韦集合门下宾客编写的一部杂家的代表作。全书共分十二纪、八览、六论，共一百六十篇。汇合了先秦各派学说，为秦国准备

①夫成功名二句：先王所期望的是成就功业，留名后世，这就同人们期望好马能奔驰千里一样。意即先王也是讲究实际效果的。②涉江：这里是乘船渡江的意思。

③遽(jù 具)：急速，立即。契：刻。

④是：此处，这里。所从坠：掉下去的地方。

⑤从其所契者：从他刻着记号的那个地方。求之：寻找剑。

⑥求剑若此：象这样的寻找剑。

⑦惑：糊涂。

⑧以故法为其国：用旧时的法令制度来治理他的国家。为：治理。

⑨徙(xǐ 洗)：移动，变动。

⑩以此为治：用这样的办法来治国。

⑪过于：从……经过。

⑫引：拉，携，带。

⑬人问其故：过江的人问他这样做的缘故。

⑭善游：擅长游泳。

⑮遽：很快就，意思是不经过训练。

⑯任物：处理事物。

⑰为政：处理国政。

统一天下提供了理论思想武器。它虽以“春秋”为名，并记述历史故事，但与《春秋》、《左氏春秋》（或称《春秋左氏传》、《左传》）之类书不同。它所记范围很广，并不限于六国，甚至也有春秋之前的事；因而并非历史著作，而是利用历史故事、历史经验来阐发作者的政治、哲学思想的书，是“子书”，而不是“史书”。

《吕氏春秋》兼取儒、道、墨、名、法、农、阴阳诸家之说，从哲学思想上看，在诸子中并没有什么独到创见；但从政治思想上看，却很有秦始皇实现大一统之前的时代特色。《察今》篇中重视法制、讲究实效、着眼当今、肯定变革等，就是这种特色的表现。

吕不韦（？—前235），原为大商人，后为秦庄襄王子楚的相国，封文信侯。庄襄王卒，秦王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即位时仅十三岁。吕不韦便以丞相身分掌握政权，并监护秦王政的成长。他所主编的《吕氏春秋》一书，论的都是帝王之道，是写给国君看的。书成于秦王政十八岁那年，正是秦王受教育的时候；这部书无疑成了他的主要读物，对他的思想影响是很大的。秦王政亲理政务后，吕不韦被免职，出居封地，后忧惧自杀。十四年后（前221），秦王政统一全国，称秦始皇帝。《史记》中有《吕不韦列传》，但其中关于吕不韦所宠邯郸美姬已孕而归庄襄王、生嬴政之传说，学者已指出，司马迁记此，意在贬秦始皇，其实是不足信的。

这是一篇论说文。篇名《察今》，用今天习惯语来翻译，可以说成是：“重视对现实的研究”。为什么要研究现实呢？为了制定一种有效的法制。作者认为：①治国必须要有法，一切行事也必须“循法以动”，“无法则乱”。但这一点不是本文所要着重论述的问题，而只是当作所讨论的问题的前提。②

这法必须是能够“因时而化”的法，而不是照旧不变的先王之法，“守法而不变则悖”。③但先王立法的精神还是值得学习的，那就是讲究实效，从人的需要出发，能适应改变了的形势。后面两点是本文详加论说的重点。总起来说，中心意思就是：法应该随着时代和人们需要的改变而有所改变，这样的法，才有实效。为此，必须着眼于今天，重视对现实状况的研究。因而，文章以“察今”二字命篇。

作者的这种思想观点，我们虽然完全可以从秦统一六国的时代特点和政治需要去说明它，找出它产生的现实根源来，但应该看到，它不仅在那个时代是一种进步的观点，是一种有很大威力的理论武器，就是在今天看来，也还包含着一定的真理。固然，古人不可能懂得人的社会本质和法的阶级本质，凡涉及到这方面的问题时，不可避免地会以狭隘的小集团利益、阶级利益来充作全民利益。但是，作为文化思想遗产来评论它的价值时，重要的并不看它没有达到后人能够达到的什么，而是看它比前人多提供了什么。文章反对凡是先王之法必须奉为金科玉律，凡是先王时代所遗留下来的条文必须照搬而不可以改变的迷信和僵化思想。虽然，文章中并没有用哲学名词来加以论说，但事实上它却反对了无视实效的形式主义做法和静止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提倡从实际出发，要用变化发展的眼光去看问题和解决问题。这一切都是很有思想价值的。《察今》在今天也不失为一篇能给人以不少启发的好文章。

全文可分四大段。它是用一正一反、一反一正的写法结构起来的。

第一大段：“上胡不法……一鼎之调。”正面宣扬秦国国君“不法先王之法”而只“法其所以为法”的做法之正确，并为这种做法作出理论说明。

“不法先王之法”的总理由是：“非不贤也，为其不可得而法”。肯定“非不贤”是预先为后文法“先王之所以为法”提出依据。同时，不管作者事实上对人们所普遍尊重的先王之法是否一概都持肯定态度，在理论上加以肯定也是必要的；这样，才能使自己要改变先王之法的立论减少阻力。

那么，为什么“不可得而法”呢？作者举了两点理由：①先王之法留存至今，可能有所“损益”，已经走了样了。这一点不是问题的实质，只作陪衬。②法是根据时代需要制定的，法可以保存，时代却是要过去的。这是问题的实质，是主要理由；这里先提一下，留待后面详论。

然后，说秦国“不法先王之法”，正是法“先王之所以为法”。也就是说，从人们实际需要出发，立足当今，这正符合先王立法的精神。文章从“人”与“己”说到“古”与“今”，用的是推理方法；再据此归结出“以近知远，以今知古，以所见知所不见”的原则，然后举日常事例来表明它是人们认识事物的普遍法则。从科学的认识论来衡量，作者的提法是不全面的。但是应该看到，举这些事例的根本目的还是在于政治，它旨在证明秦国从当今需要出发、根据自己的情况来立法是正确的。

第二大段：“荆人欲袭宋……岂不悲哉！”以楚袭宋而失败的历史故事为教训，说明不知道客观情况的变化而按老一套办法行事，总要倒霉。先叙事，再议论，然后揭出本意——讥评当前那些主张法先王之法的人。

以荆人事先所立标志，作为先王之法的象征，以河水本来很浅、后来暴涨，比喻时代的急遽变化，都很贴切。其中形容楚军被溺，惊怖呼号情状，极为生动。

第三段：“故治国无法……此先王之千里也。”又作正面

议论。以有法的必要性作陪衬，以变法的必要性作主体；提出要有法的真正用意还在于说明变法并非不要法。论“因时而化”的变法的必要性，着眼于实效。所以先以医生治病的两种不同效果作譬喻，后引重实而不期名的常言以明理，并以天下众多贤君“法皆不同”来证明先王因时立法，本来就为了能够象人们希望马能行走千里那样收到实际的效果；借此批判那些口不离“先王之法”而不知因时而变者实际上根本不懂得先王之法，因而他们的法先王之法的主张，恰恰违背了先王立法的精神和原则。

这一大段是第一大段议论的发挥和深化。其中引譬的话，有的说得很生动。如“病变而药不变，向之寿民，今为殤子矣。”又如“良马期乎千里”几句常言，本身含义显豁，所以说到先王立法本意时就说：“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把比喻和所喻对象两者结合在一起说，说得很好。

第四大段：“楚人有涉江者……有似于此。”又从反面以两则寓言故事来讽刺以旧法治国的人的行为之愚蠢。从全篇所举都是“荆人”、“楚人”故事，文章结尾又点明“荆国之为政”来看，作者大概是把楚国作为死守旧法不变的主要反面教材来开导秦国国君的。

两则寓言基本用意一样，但所指的侧重面也有不同：刻舟求剑是讽刺不知时势变异；引儿投江是嘲笑唯先王之法是从。都说得生动幽默，言浅意深，看来作者说小故事、编寓言的本领是很大的。

这篇论说文，中心思想很明确、很突出。文章从正反两面，用大量的常见事例、历史故事、俗语、寓言等穿插其中来反复阐明要讲的一个主要道理，既活泼有趣，又富有启发性，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这样写论文，就不至于一味发抽象议论而

使人感到枯燥乏味。

【语译】

国君为什么不效法古代圣明帝王所制定的法令制度呢？这不是先王的法令制度不好，而是因为后人不可能效法它。我们所知的先王法令制度，是经过代代相传，留存至今的；其间，可能有的人将它增添了一些，有的人将它减少了一些，怎么能够效法它呢？即使人们并不曾将它增减，也还是不可能效法的。

所有先王的法令制度，都是根据当时的需要而制定的。时代不可能与法令制度同样地长期存在，法令制度即使今天保存下来了，还是不能效法的。所以应该丢开先王所制定的成法，而去效法他们那种制定法令制度的方法。先王制定法令制度的方法是什么呢？先王制定法令制度的方法就是根据人的需要，为人服务，而准备制定法令制度的人自己也是人。所以，只要审察自己，就可以知道别人；审察当代，就可以知道古代。古与今，道理是一样的；别人与自己，人心也是相同的。深明事理的人，他的可贵就在于能根据近的推知远的，根据当代推知古代，根据所能看见的推知所不能看见的。所以，观察房屋下面太阳、月亮的影子，就可以知道日月的运行，朝暮春秋节候的变化；看到瓶子里的水结成冰，就知道天冷了，鱼鳖在水底潜伏起来了；尝一块肉，就知道一镬子的滋味、一锅子的烹调了。

楚国人准备偷袭宋国，事先派人在澠水可以涉水而过的地方设立了标记。澠水突然上涨，楚人却不知道，还是循着原来的标记在夜间渡河，结果淹死了一千多人，士兵们惊恐呼号的声音如同大厦倒塌一般。当初，他们事先设立标记的时候，是

可以根据这标记渡河的，现在河水已起了变化，上涨得很多了，而楚国的人仍旧还是循着原来的标记渡河，这就是他们失败的原因啊！现在那些主张效法先王法令制度的人，情况正与此相似。所处的时代已经与先王的法令制度不相适应了，却偏要强调这是先王的法令制度，而去效法它。用这样的方法来治理国家，不是很可悲的吗？

所以，治理国家没有法令制度是要造成混乱的，死守旧法不变也是违背情理的。而违背情理和造成混乱都是不能用来治理国家的。世情改了，时代换了，变法是理所当然的啊！譬如一个好的医生，根据病情的千变万化，用药也随之而千变万化。如果病情变化了而用药不知变化，那么，本来能够长寿的人，现在也就要成为短命鬼了。因此，凡是办事情一定得遵循法令制度来进行，变更法令制度的人也应该知道随着时代而变化。正因为这个缘故，天下曾有过七十一个圣明君主，他们的法令制度全不一样；这并非他们有意要与别人不同，实在是由于彼此所处的时代形势不同。所以说：人们期望好剑的是能够斩削锋利，并不期望它一定是古代的名剑镆铘；期望好马的是能够奔驰千里，并不期望它一定是古代的名马骠騊。能够在治理国家上成就功业，留名后世，这就是先王所期望的奔驰千里啊！

有一个渡江的楚国人，他的剑从船中掉到江里去了。他连忙用刀子在那条船上刻了个记号，说：“这里是我的剑掉下去的地方。”等到船停泊下来时，他从自己刻着记号的地方下水去捞那把剑。船已经向前走了，而剑并不曾走。用这样的方法去找剑，不是太糊涂了吗？用旧的法令制度来治理国家，与刻舟求剑是一样的。时代已经改变了，而法令制度不改变，用这样的方法，要想治理好国家，岂不是太困难了吗？

有一个经过江上的人，看到有人正带着个婴儿要往江里丢，婴儿吓得哭叫起来。过江的人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干。他回答说：“婴儿的父亲是善于游泳的呀！”即使做父亲的善于游泳，难道做儿子的也马上就能游得很好吗？用这种方法处理事情，也必然是违背情理的。楚国的治理国政，倒与此很有点相象。

（蔡义江）

原 君

黄 宗 羲

有生之初^①，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②。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③，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④，不以一己之利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⑤。此其人之勤劳^⑥，必千万于天下之人^⑦。夫以千万倍之勤劳，而己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⑧。故古之人君^⑨，量而不欲入者^⑩，许由、务光是也^⑪；入而又去之

①有生之初：人类社会开始的时候，或说开始有人的时候。有生，有生民，指有人类。②自私、自利：人只为自己打算、谋利，不帮助别人，也不侵犯别人。③莫或兴之：没有什么人出来兴办它。莫或：没有什么人。或：代词，指人。之：指公利。④有人者出：有这么一个人出来。⑤释：免除；去掉。⑥此：则，那么。此其人之勤劳：那么这个人的勤劳。⑦必千万于天下之人：必然要比天下的人勤劳千万倍。⑧居：居其位，处于那个地位。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必然不是天下的人感情上所愿意承担的。意思是说，就一般的人情而论，谁也不肯这样做。⑨故古之人君：所以古人对待“君主”这样的地位。人君：君主。⑩去之而不欲入者：推却君位，不愿意做君主的人。去：却；推却；拒绝。入：指进入君位。⑪许由、务光：都是古代传说中的高士。许由：相传唐尧要把天下让给许由，许由不受，逃到箕山隐居起来。（见《高士传》）务光：商汤要把天下让给务光，务光拒绝，负石自沉于蓼水。（见《列仙传》）